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鈴芬

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對人即債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鈴芬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3號受理，於113年5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於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113年10月29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

(1)罹患乾燥症，在炸雞攤擔任計時人員，每月收入4,000元，胞弟每月資助5,000元，亦無保單跟補助等情，有收入切結書(本案卷第53頁)、資助證明書(本案卷第5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本案卷第57-59頁)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(本案卷第61-7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案卷第3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第27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第2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本案卷第21-22頁)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本案

卷第23-25頁)、google街道圖及實際從事工作之照片(清卷第121-123頁)、診斷證明書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(清卷第125-127頁)在卷可稽。

(2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,000元，低於113年度、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17,303元、19,248元，應屬可採。

(3)因此，其每月薪資及固定收入合計9,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,000元，並無餘額，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，自無庸論述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事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(四)末按，下列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：一、罰金、罰鍰、怠金及追徵金。二、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。三、稅捐債務。四、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。五、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，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。六、由國庫墊付之費用，消債條例第13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對於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